

# 「炸彈行動組」3 學生還押

## 金主疑犯押辦公室調查 被浸大即時停職

警方國家安全處日前偵破「港獨」恐怖組織「光城者」，粉碎該組織對公共設施和法院實施炸彈恐襲的陰謀，檢獲TATP等炸彈原料，拘捕「金主」等9人。3名涉嫌為該組織「炸彈行動組」成員的中學男生，昨日同被控一項串謀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被押上西九龍法院提堂。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拒絕3人保釋，並將案押後至9月1日再訊，被告須還押懲教署看管。涉案「金主」、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公關及傳訊主任杜倚獅及妻子石詠心獲警方保釋候查，而浸大已即時將杜倚獅停職。



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石門校園。

3名被告依次為17歲中三男生何裕泓、19歲中四男生歐文及15歲中三男生，同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控罪指，3人於2021年6月6日至7月5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及與其他人串謀，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爆炸、縱火、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 案件押後至9月1日再訊

3名被告暫無須答辯。控方反對他們保釋，並申請把案件押後8星期再訊，以待警方繼續調查。辯方不反對押後，但為3名被告作保釋申請陳詞。蘇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拒絕3名被告保釋，將案件押後至9月1日再訊。其中，何裕泓和歐文放棄8天保釋覆

核，15歲男生則保留覆核權，法庭將於7月15日再處理保釋申請。

同案其餘6名被捕者，包括疑為「金主」的杜倚獅及妻子石詠心、的士司機，以及另外3名中學生昨日獲准保釋候查。杜倚獅夫婦須各交出10萬元保釋金。各疑犯被禁止離境及須交出旅遊證件，下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警方國家安全處人員仍在深入調查案件。

杜倚獅獲保釋前，昨午12時被10名國安處探員押解到其位於沙田石門的浸大國際學院大樓辦公室調查，逗留約1小時後離開。香港浸會大學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校方會全力協助調查工作，並即時暫停該名被捕職員的職務。

### 警方凍結60萬元資產

警方國安處在本周一採取行動，拘捕「光城者」炸彈黨5男4女（15歲至39歲）成員，其中6人是就讀不同中學的學



「光城者」炸彈襲擊案三名被告坐囚車離開。

生，並在尖沙咀彌敦道一間賓館搗破炸彈實驗室，檢獲大批原料、工具及現金。警方表示，杜倚獅和其任職中學的妻子石詠心，疑為提供活動經費及提供「着草」費用的「金主」，兩人60萬多元資產已被警方凍結。警方相信涉案各人正合謀製造TATP炸彈，計劃放置在海底隧道、鐵路、法庭、路邊垃圾桶等地點，甚至發動汽車炸彈襲擊，企圖造成大量市民傷亡。

## 警察家屬不齒美化暴力

銅鑼灣有暴徒企圖殺警，導致一名執勤警員重傷。這種暴力行為，竟被部分攬炒派中人美化和「同情」，不僅傷害香港，更深深傷害拚死守護香港的警察和他們的家屬。本報近日訪問多名警察家屬，他們均對暴力事件感到震驚，不理解為何會有人為暴力護航，更不齒有成人用美化暴力的行徑荼毒下一代。他們不滿社會、網絡一直有人醜化警察，而支持警察的聲音一直被淹沒。

警察妻子Amy（化名）對有警察受傷感到痛心及震驚。她覺得，這是社會良知問題，「何以社會上有人被埋沒良知，支持血腥及暴力？」Amy可以理解有人不認同警察的工作，但身為母親的她絕不能接受有家長帶同小朋友全身黑衣打扮參與獻花活動。

有警察子女認為，部分傳媒對於警察報道欠缺公道，身邊有部分同學對警察觀感正面，奈何社會上輿論氣氛不容許他們表達撐警感受，以免被同輩標籤及針對。

有警察的父母對警察受傷則表示痛心，但對子女維護治安、做對的事感到光榮，並全力支持警察繼續執行職責。

## 消防查五金店檢265公升危險品

昨日中午12時，消防處人員突擊巡查深水埗一間五金店，並檢獲約265公升懷疑第五類危險品，包括天拿水、白電油、松節油及士叻水等，涉嫌違反《危險品條例》，全部物品即時檢走作進一步處理，並考慮檢控店內一名女負責人。

### 女子崇光外藏鋸刀被捕

另外，昨日下午4時許，警員在崇光百貨外截查一名手持白花的26歲女子，並在她手袋裏檢獲一把鋸刀，以涉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將其拘捕。



消防處突擊巡查五金店。

## 李家超：淡化恐怖活動是千古罪人

警方日前拘捕策劃在香港進行恐怖襲擊的激進「港獨」組織「光城者」9名成員。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昨日表示，案件帶出恐怖活動在香港有滋生的跡象，策劃恐怖活動的人，更計劃利用中學生犯案其心可誅。他更批評有人嘗試淡化極端行為可能帶來傷害，尤其是「帶有法律背景者」，若有極端分子因此有極端行為，有關人等就是千古罪人。

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提到警方日前搗破「光城者」發動恐怖襲擊的陰謀時表示，這宗案件反映恐怖活動在香港有滋生的跡象，而策劃人利用中

學生進行恐怖活動其心可誅，並強調警方有足夠能力應對，社會亦應共同譴責恐怖分子。

他表示，留意到有人嘗試美化、合理化這些恐怖活動，亦有人嘗試淡化這些極端行為可能帶來的破壞和傷害，「尤其如果是有法律背景的人，他要知道他的說話，對社會是有影響。有極端分子因此有極端行為，曾經嘗試淡化這一些恐怖活動的人，會是千古罪人。」

被問及特區政府有否「反省」為何香港會出現恐怖活動，李家超表示，無論對政府有任何不滿，都不能構成進行恐怖活

動的理由，更不能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

他強調，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為都是社會不容，特別是恐怖主義，「若以一些所謂對任何事情的不滿作為藉口，正正是開脫責任，變相令極端主義的人以為自己做的事是真真正正地正確，這是非常大的警號。」

被問到是否批評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講座教授陳文敏，李家超表示，任何人發表言論時，都應知道或會帶來後果，特別是公眾人士評論時需要負社會責任，「如違法，任何人都需要負法律責任，但更重要是道德責任。」

## 維他奶辭退私發通告員工

維他奶集團採購部主任梁健輝「狼狽式」襲警後畏罪自殺，隨後維他奶集團發出內部「慰問通告」，形容兇徒「不幸逝世」，引發內地消費者抵制。維他奶集團執行主席羅友禮日前向全體員工發信，指已辭退私自撰寫並發布內部通告的員工，並強調襲警事件是公然挑戰法律的嚴重違法暴力行為，完全違背了公司的核心價值觀。